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1號

聲 請 人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啟昭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有人排除侵害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築廢棄物（面積約200平方公尺）自系爭土地清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；參酌系爭土地113年度1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（每平方公尺56,700元，參見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），推算其價值應為1134萬元【計算式：56,700元×200平方公尺＝11,340,000元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
02 不得抗告。另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曾惠雅